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长江养老金色短债增益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2-185)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养老”）发行的长江养老金色短债增益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该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2年12月28日，本公司申购长江养老发行的长江养老金色短债增益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申购金额人民币7.0亿元。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该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产品为长江养老发行的一款固定收益类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该产品所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等根据监管法规允许的固定收益类资产。该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产品资产净值的80%。该产品的正回购比例不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100%。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为长江养老控股股东，故本公司与长江养老构成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239 号 9 楼 01 单元、10 楼和 11 楼

法定代表人：陈林

经营范围：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2467312C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该产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该产品以估值后确定的资产净值计算出对应的单位净值，投资管理费自产品投资运作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支付。本公司按照“金额申购、份额赎回”方式进行申购赎回，符合公平、公允原则。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公司申购该产品人民币 7.0 亿元，长江养老依据《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向本公司收取委托管理费。该产品的管理费按本公司所投份额的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30% 的年费率计提。

（二）交易结算方式

该产品管理费按日计提、按自然季支付。每季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对金额进行复核，托管人于时效内从资产管理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投资人。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公司与长江养老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申购，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确认生效并完成交易。该产品为开放式，履行期限不定期。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公司委托长江养老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本公司与长江养老签订了《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由长江养老负责本公司的资金运用事宜。长江养老根据《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投资指引和本公司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自主进行委托资产管理项下的资产配置、投资决策和资金运用操作，制定具体投资策略和风险控制策略，发出投资交易和其他相关指令。依据自身成熟完善的决策机制，本次投资决策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投资按照长江养老相关投资交易权限，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